

# 对中国古代民本经济观的传承与超越

叶坦 王昉

**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

## 核心阅读

中华文明在数千年的发展史中,以丰富的经济现象、经济实践与经济观念,孕育创造出长期领先世界的经济成就和经济思想,民本经济观就是其中的重要内容。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对古代民本经济观历史超越和时代升华的最鲜明体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的征程上,必须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中华文明在数千年的发展史中,以丰富的经济现象、经济实践与经济观念,孕育创造出长期领先世界的经济成就和经济思想,形成了一套独具特色的经济学说与理论。民本经济观是其中的重要内容,并在千载传承发展中不断显现其跨越时代的魅力和生命力。

### 中国古代民本经济观的基本理念

在古代中国,政治与经济密不可分,“经济”一词本意就是经世济民。中国古代民本经济观着眼于安邦定国,以“民生”为核心,以富民、养民为基础。《尚书·五子之歌》中的“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就是对民本经济观的经典记载和阐述。

“富民”是中国古代民本经济观的重要内容,在中国经济思想史中,几乎各流派的学说对其都有体现。儒家学派开创者孔子就提出养民、富民、教民之说,富民就是要轻徭薄赋、藏富于民。因此,他力劝鲁哀公不要与民争利,提出“省力役,薄赋敛,则民富矣”“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等重要思想。孟子继承了孔子的富民思想,提出让老百姓治“恒产”。从今天的视角来看,治“恒产”就是强调富民要强化产权制度保障。道家学派也高度重视富民,反对扰民争利。其代表人物老子提出,“以百姓心为心”“我无事而民自富”,

强调体恤百姓,与民休养生息。这些论述,体现了古代民本经济观的基本理念,即要以民为本,让百姓过上富足生活,只有这样,国家才能长治久安。

“养民”是中国古代民本经济观的一个重要理念,这一理念在抵御自然灾害、抗灾救荒等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在古代中国,水、旱、风雾雹霜、厉(瘟疫)、虫被称为“五害”。帮助老百姓抵御“五害”,使老百姓过上太平日子,是官府的重要职责。《管子》提出:“故善为国者,必先除其五害。”古代中国历来重视抵御各种灾害和备荒赈济,形成了独特的荒政制度。常平仓就是官府为储粮备荒、平稳粮价而设的粮仓。这些粮仓在丰年购粮储存,避免谷贱伤农;在灾年则卖出储粮,以稳定粮价、救荒赈灾,这种缓冲储备机制对后世影响深远。此外,“以工代赈”的救荒策略也是古代民本经济观中“养民”理念的重要体现,即发生灾害时,官府通过实施重大工程来促进就业,实现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民本经济观还有具体的理想蓝图。《礼记》提出“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的理想,描绘了“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的大同蓝图。孟子一生推崇仁政,详细描绘了施仁政的美好愿景:“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古人的这些论述,体现了民本经济观“富民”“养民”的理想蓝图。其中,《礼记》中描绘的“小康”社会成为历代中国人孜孜以求的梦想,对后世产生了深刻影响。历史反复证明,只有坚持民本经济观,与民休养生息,才能实现经济发展、社会安定。“文景之治”“贞观之治”等都是践行民本经济政策的结果。

### 中国古代民本经济观的发展演进

唐宋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民本经济观不仅得到传承,而且有了进一步发展。古代思想家在继承富民、养民等理念的同时,将“民”的范围拓展到工商业者,提出工商业也是“本”,出现了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四民皆本”等观点。其基本理念是:民间经济发达了,人民富裕了,国家根基才能稳固。

批判传统的重本(农)抑末(工商)论是古代民本经济观的一个重要发展。南宋浙东学派代表人物叶适强调保护工商业,提出“四民交致其用而后治化兴,抑末厚本,非正论也”,旗帜鲜明地反对重本抑末的论点。在叶适的学生陈善卿编纂的《嘉定赤城志》中,明确提出士农工商“此四者,皆百姓之本业”。他们的观点,反映出南宋时期浙东地区商品经济的发达与经济观念的变革,丰富了古代民本经济观。

官办公共救济福利机构大量涌现,也

是古代民本经济观发展的重要体现。宋代理学家程颐提出,为政“以顺民心为本,以厚民生为本,以安而不扰为本”。朱熹认为,“天下之务,莫大于恤民”。作为这些思想的重要体现,民本经济观在宋代从形式到内容都有了较大发展,一个明显标识是官办公共救济福利机构大量涌现。如慈幼局、慈幼庄等是收养弃婴孤儿的福利机构,居养院、养济院等是收养孤寡贫困老人的养老机构,施药局、惠民局等是慈善施药机构,安乐庐、安济坊等是福利性医疗机构,漏泽园则是收养孤苦逝者的墓园,等等。

限制君权、抨击专制,注重经世致用,发展商品经济,是明清时期民本经济观演进的主要方向。明代丘浚提出“为国以足民为本”,要求允许“民自为市”、发展商品经济。他还认为官府“所以理财者,乃为民而理”,反对将国家财政专用于供奉君主,主张应当用于老百姓。黄宗羲是明清时期民本经济观发展的重要推动者,他提出“天下为主君为客”的思想,反对侵夺“民所自有之田”,主张发展保护民财的产权理念,还发展了宋人提出的“四民皆本”论,提出“夫工固圣王之所欲来,商又使其愿出于途者,盖皆本也”,提出工商也是国家经济的根本。

### 中国人民地位的根本变化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确立践行

古代民本经济观经过几千年的演进,其基本内涵有了一定程度的深化和拓展,但由于历史和社会条件的局限,在古代不可能真正做到以民为本。在历朝历代,“民”依然是政治权力行使的客体,其基本权利无法从制度上得到有效保障,需要靠统治者的仁慈恩赐才能实现,即只有通过“君本”才能实现“民本”。即便是在辛亥革命推翻君主专制制度后,这种状况也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广大人民仍然处于被剥削被奴役的境况,仍然没有获得当家作主的地位。

中国人民地位的根本变化和巨大提升,始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54年颁布的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在法律上确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数千年来压迫和剥削人民的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被消灭,人民翻身成为国家的主人,这就在人民的地位上实现了对古代民本经济观的历史超越。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对古代民本经济观历史超越和时代升华的最鲜明体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古人说:‘天地之大,黎元为本。’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深厚基础和最大底气。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这既是我们党领导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

点,也是新发展理念‘根’和‘魂’。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才会有正确的发展观、现代化观。”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是真正的英雄”这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吸收了“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古代民本经济观的有益养分,充分彰显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立场,体现了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等方面实现了对古代民本经济观的历史超越。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古代民本经济观的超越,不仅体现在立场和理念层面,而且体现在实践层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是一个抽象的、玄奥的概念,不能只停留在口头上、止步于思想环节,而要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各个环节。”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我们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发展各方面各环节,促进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显著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人的全面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不断谱写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的新篇章。国内生产总值突破100万亿元大关,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3年的18311元增至2020年的32189元;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国家教育经费从2013年的3.04万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5.3万亿元,教育公平和质量较大提升,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在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中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污染防治力度加大,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我们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踏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芒,传承和弘扬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对中国古代民本经济观的全方位超越。新的征程上,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主体地位,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作者分别为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席教授、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 深化构建新发展格局研究

——“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研讨会述要

何伟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主办、经济研究杂志社和经济学动态杂志社联合承办的2021年度“经济研究高层论坛暨经济学动态研讨会”,近日在北京举行。会议主题是“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迈向新征程的中国经济”。

与会者指出,构建新发展格局明确了新发展阶段我国现代化的路径选择,是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的战略性布局和先手棋。学术理论界对新发展格局的研究需要重视三个方面:一是坚持系统观念,把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作为一个整体来深入研究;二是着眼于实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深入研究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历

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三是把握主要矛盾,围绕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这个构建新发展格局最本质的特征、畅通经济循环这个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问题来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具体路径和有效举措。

会议还举行了《中国经济报告(2021)——迈向现代化新征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布式。该报告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体撰写的中国经济发展年度报告,共70多万字,对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进行了比较全面的分析阐述。

**学苑论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代中国是历史中国的延续和发展”“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需要系统研究中国历史和文化”。历史是一面镜子,鉴古知今,学史明智。财税制度自古有之,中华民族数千年文明史孕育了丰富的关于财税制度的思想。从古代财税思想中汲取智慧,对于今天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具有重要价值。

财政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先秦到明清,符合仁政的财政原则可归纳为“敛从其薄”(《左传·哀公十一年》)、“节用而爱人”(《论语·学而》)。前者针对财政收入,后者针对财政支出。中国古代思想家们认为,“夫农工商贾者,财之所自来也”,既要养护财源,又要取财有度,税收必须“敛从其薄”“彼有余而我取之”,实现“其所有余”,如此才能实现“农

工商贾皆乐其业”。

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是财政支出的一大原则。宋代王安石提出:“盖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在古代,财政支出除用于政府公职人员俸禄、军费等涉及国家治理和国家安全的重大事项外,还用于社会救助、公益事业支出等公共服务事项。最为人知的就是荒政制度,即为应对灾荒而建立的赈灾制度。比如,建立常平仓来调节粮价、应对粮荒。荒政制度一般有“治标”和“治本”两种方案,治标主要是赈济灾民和以工代赈,治本则强调兴修水利和储备粮食。公益事业支出也是财政支出的重要方面。在西周时期,财政支出中就明确列有公共设施建造、灾荒年头的补贴、政府公职人员的抚恤赡养等项目。自汉唐以来,财政支出还包括兴修水利、交通建筑、城市建设、赈济抚恤等项目,以及农田水利建设、江河治理、兴建内河航运工程、漕运等大工程。

维护公平正义一直是中国社会的重要价值追求,孔子就曾提出“不患寡而患不均”的政治主张。为了实现社会公平,中国古代思想家们强调税收制度的“至平”“趣公”原

则,希望通过发挥税收的杠杆作用来调节收入分配。《续资治通鉴长编》提出了“均天下之财,使百姓无贫”的政策主张,强调政府要承担起调节收入分配的职能。北周时期的苏绰认为,如果在租税上能够“斟酌贫富”,合理地划分等次,只要方法适当就能够实现“政和而民悦”,实现“均无贫”。明太祖朱元璋提出,赋税要查验农户“丁粮多寡,产业厚薄”,按民户负担能力制定差别税率,其中包含均衡民户收入的合理因素。除了调节收入分配,古人还主张保障社会困难群体的生活。《管子·人国》中就记载了管仲治齐时提出的“老老、慈幼、恤孤、养疾、合独、问疾、通穷”等举措,这可以说是社会救助和优抚等制度的雏形。

受农业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封建社会生产关系和封建专制思想等因素的制约,古人关于财税的很多美好愿景并未实现,但其中蕴含的智慧和理念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今天我国建立的社会主义国家财税制度,既牢牢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人民立场,也充分体现了我国古人关于财政要敛从其薄、节用而爱人和惜民之力、爱民之财、恤民之患、体民之心等原则和理想。2005年,我国

全面免除了农业税,在中国延续2000多年的农业税正式成为历史,大大减轻了农民负担。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进一步深化财税制度改革,强调“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提出“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预算法定,发挥集中财力办大事的体制优势,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突出保基本、守底线,强化预算对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完善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解决好收入差距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等一系列重要论述。这些重要论述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充分吸收我国古代财税思想中的智慧,使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得到进一步落实,使财税制度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调节收入分配方面的作用得到充分彰显,使我国古人对于财税的美好愿景成为现实,有力促进了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提升。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信息快速